

DOI:10.3969/j.issn.1674-8131.2013.02.001

离农农民退出承包地影响因素分析^{*}

——基于河南、湖南、四川和重庆1086农户的实证研究

张学敏^a, 刘惠君^b

(重庆工商大学 a. 经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 b. 管理学院, 重庆 400067)

摘要:有序推进离农农民市民化并逐步退出其承包地,是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协同发展的重要环节。根据 Logistic 模型对河南、湖南、四川和重庆4省市1086离农农户的调查数据,分析表明:寻求最大化经济补偿收益及对更高生活品质的追求,是离农农民退出承包地的两大动力引擎;离农农民退地意愿和行为受退地过程中产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约束;离农农民非农收入水平及社会保障水平的提高,将对农民退地进城产生促进作用;对退地后工作稳定程度及生活状况的预期,是离农农民考量退地风险的主要因素。因此,不但要消除“城乡二元制度性壁垒”,还必须消除“城乡二元经济性壁垒”;户籍制度改革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必须考虑农民退出土地的意愿,要充分保障退地农民的权益,切实降低退地风险;要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大购房补贴力度,以降低离农农民的退地进城成本;应加强农民就业培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提高离农农民的退地能力。此外,还要建立传统身份农民退出与职业农民进入的联动承接机制,以实现农业现代化。

关键词:离农农民;承包地退出;退地成本;退地收益;退地能力;退地风险;城乡二元经济性壁垒;户籍制度改革;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农民市民化

中图分类号:F311;F323.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8131(2013)02-0001-10

一、引言

农民的离农发展是现阶段中国最普遍的社会现象之一,有数据显示,2011年底仅农民工就达2.53亿人(国家统计局,2011)。而农民的职业流动、变迁与分化悄然改变着农民与承包地的关系。随着农民离农人数的增加、时间的延长及其融入城市的持续强化,其对土地的依赖度不断弱化(中国农民工战略研究课题组,2009),农业劳动力的大量析出导致部分耕地撂荒(曹志宏等,2008),

并呈上升趋势(田玉军等,2010),这为承包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权退出提供了可能。但承包地持有的低成本、流转的低收益以及较重的保障功能严重地束缚着农地的流转(黄延延,2012),离农农民承包地持有并撂荒的行为对耕地质量保护、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现代化土地规模需求造成了激烈冲突(李秀彬,2008);同时,离农农民缺乏永久性迁移的不完全城市化(陶然等,2005),阻碍了中国城镇化进程。

* 收稿日期:2013-01-27;修回日期:2013-02-22

基金项目: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2012YBGL121)“重庆市农村土地流转的风险及防范研究”

作者简介:张学敏(1973—),女,四川营山人;讲师,博士,在重庆工商大学经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工作,主要从事农业经济管理研究。

本文所指的“离农农民”,是指从业和收入不依赖农业的农民(户),主要包括从事非农劳动的离农务工经商农业转移劳动力、升学和参军离农人员、丧失劳动能力的农民、不能再从事农业生产的老年农民、农村五保户等。本文所指“承包地”,是中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下农户承包的耕地。离农农民“承包地退出”包括两种情况:一是使用权退出,即农民全部或部分退出承包地使用权,依然享有承包权,也就是学界通常指的承包经营权流转;二是承包权退出,即农民全部或部分退出承包权,不再承包耕地,退出以农业户口承包的耕地,向市民化转移。本文所研究的“退地”是指后者,即承包权退出^①。

从世界各国工业化和城市化中农民土地退出路径和影响因素来看,各个国家有明显差别,而差别形成的原因在于一个国家的基本政治经济制度和基本政策以及这种制度安排和政策对农民土地权力行使行为的激励和约束。西方国家农民土地退出是建立在土地产权私有、土地资本要素自由流动和市场化交易基础上的,农民经营或放弃土地是一种市场交易行为。而在中国,特有的工业优先发展战略、城乡户籍制度以及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等制度安排和惠农政策,构成了影响中国农民行使和退出土地承包地权利行为的基本制度框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物权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农村土地承包法》关于“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应当将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交回发包方”等规定构成了农民退出承包地的法理基础。加快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转移、减少农村人口、解决土地撂荒、优化农地资源配置、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镇化,构成了农民承包地退出的宏观动力(邓大才,2003;周记,2004;吕天强,2004;文贯中,2008;蔡继明,2009;钟涨宝等,2010;楚德江,2011;王建友,2011;杜文骄等,2011);同时,农民个体特征因素、

家庭特征因素、退地补偿预期、城市生活的向往等形成了离农农民退出承包地的微观动力(王兆林等,2011;滕亚为,2011;严燕等,2012;吴康明等,2011)。但现有研究较少从退地主体——离农农民的视角研究承包地退出问题,尤其缺乏调研分析和实证研究。本文利用对河南、湖南、四川和重庆四省市1086农户的实地调研资料和数据,根据成本收益理论,构建离农农民承包地退出意愿分析框架,定量分析影响离农农民承包地退出意愿的经济社会因素,以期能为有关理论研究、政策制定以及实践运作提供参考。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成本收益理论是经济学的基本理论之一。该理论认为,每个分析对象都是寻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主体,经济活动参与者希望得到有形与无形的最大利益。当人们从事某项活动的收益大于成本时,就有对行为者增加该种活动的激励;相反,如果从事某种活动的收益小于成本时,则对这种行为存在负向激励,会对该种活动产生抑制(王赞隆,2011)。离农农民作为理性“经济人”,虽然因职业、收入、居住及土地意识分化等,对承包地的生计依赖逐步弱化,但其是否退出承包地,还取决于对退出承包地的风险评估。离农农民会算计退出承包地的成本和收益,并根据自身退地能力评估退地风险;在风险可以承受的范围内,承包地退出净收益(净收益=总收益-总成本)越高,则离农农民退出承包地的可能性就越高。

1. 离农农民承包地退出的成本

离农农民承包地的退出成本是指因退出承包地而产生的承包地效用损失成本,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和机会成本。直接成本主要是指承包地农业经营收入损失、使用权流转收入损失、惠农损失^②等,间接成本主要是指承包地养老及失业等社会保障功能的丧失、退地后到城镇新购买房屋费用

^① 我国离农农民承包地无论是使用权退出,还是承包权退出,均能有效促进农地资源的优化配置,进而解决当前耕地撂荒与农地规模经营问题。但使用权退出仅是我国特殊农地制度下的暂时策略,承包权退出才能从根本上减少农业人口。“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是“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重要环节和破解当前城乡二元难题的根本途径之一(胡锦涛,2012)。

^② 因目前多数地方的种粮补贴、良种补贴等惠农补贴是按家庭承包地拥有人数发放的,退出承包地,这些补贴就可能损失掉。

及其他生活费用的增加等,机会成本是指未来承包地预期增值损失等。事实上,土地种植面积越大,退地的直接成本相对越高,农民越不易退地(吴康明,2011);有承包地撂荒的农户更愿意退出土地(王兆林,2011)。土地的当期价值和预期价值也直接关系土地退出成本,而土地的自然资源禀赋,包括土地的区位、肥力和经营情况都决定其预期价值。在经济欠发达地区或山区,由于土地预期价值较低,农民更倾向于退出土地。因此,承包地农业经营产值、流转收益和惠农补贴等退地直接成本越高,对退地的反向影响越大;农民迁入地城镇房价、消费水平等退地的间接成本越高,对退地的反作用越大;土地的预期增值收益等退地机会成本越高,对退地的反作用越大。

假设1:退地成本对退地决策产生反向影响。

2. 离农农民承包地退出的收益

离农农民承包地退出收益是指因退出承包地而获得的经济与非经济总收益,包括显性收益和隐性收益:显性收益主要包括承包地权利退出的经济补偿及青苗等附作物补偿、高于农村的城镇社会保障、政府提供的免费就业培训及就业机会等;隐性收益主要包括更多更好的寻求城市就业机会和更高的就业收入、子女接受较好的城市教育、有机会获得城市公租房、享受城市方便的生活和公共设施福利以提高生活品质等。较高的退地补偿会刺激农民退地的“潜在需求”,对其退地产生正向拉力作用,农民预期获得的退出土地的经济补偿越高,越倾向于退出土地(吴康明,2011)。

假设2:退地收益对退地决策产生正向影响。

3. 离农农民承包地退出能力

离农农民承包地退出能力是指离农农民退出承包地后的非农收入承载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生计的能力,主要是非农收入能力及就业几率,包括非农收入高低及其就业概率、是否在城镇购买住房、是否购买城市社会保障、家庭主要成员是否长期生活在城市等。一是非农收入。农民非农收入越高,越容易在城市扎下根,并通过购买住房和投资,取得城市财产性收益,因而退出土地的可能性越大。二是是否在城镇购买住房。在城镇已购买住房的农民,成为非市民的“事实市民”,这部分农民实际上已经具备退地能力。三是是否购买城镇

社会保险。城市社会保险实际上是对土地社保功能的替代,预期退地后医疗与养老保险越好的农户越愿意退出承包地(王兆林,2011)。四是在城镇生活的时间。离农农民大部分时间都生活在城镇,除春节、国庆等重大节日回家外,其余时间都在城镇生活,他们已经适应了城市生活方式,并具备了城市消费水平。生活在城市的时间越长,对城市的偏好越强,其退地的可能性越大。可见,离农农民退地能力越强,对承包地的生计依赖越弱,越有可能退地。

假设3:退地能力对退地决策产生正向影响。

4. 离农农民承包地退出风险

离农农民承包地退出风险是指退出承包地后农户家庭面临的失业、重大疾病等风险。退地风险主要包括:一是潜在的失业风险。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会面临经济社会发展周期性带来的失业风险。二是重大疾病等风险。收入越低,工作越不稳定,社会关系越少,医疗保障越低,则面临的重大疾病风险越大。三是退出制度风险。是否有退地后的社会保障制度、退地政策是否能有效落实兑现、退地政策是否长期稳定等对退地决策都有较大的影响。

假设4:退地风险对退地决策产生反向影响。

综合以上分析,离农农民承包地退出受多方面因素的多重力量作用,基础作用力在于成本与收益的大小,成本越低,收益越高,退地净收益就越大,正向激励作用越强,退地的可能性就越大;同时,也受退地能力和退地风险的双重制约,离农农民退地能力越强,风险越小,则越有可能退地。

此外,离农农民的个体因素(年龄、职业、文化程度、家庭人口等)也可能对其退地意愿和行为产生影响。比如,农村老年劳动力由于体力下降等原因或进城投靠子女,如果有较高的退地补偿,这部分农民会选择退出土地,年龄对退地有明显的正向影响作用(王兆林,2011;吴康明,2011)。而年轻农民工可能为了寻求城市就业机会、追求更高的生活品质而偏好城市选择退出土地。事实上,进城大量农民工多是年轻人,在全部外出从业农民工中,40岁以下的占总量的82.1%。这些年轻农民工已经逐步适应城市生活方式,即便在城市居无定所、生计不稳,也不愿意再回到偏远的农村土地上过父辈

式的生活。对于他们而言,钱不再是外出务工的唯一目的,在获取更多经济收入的同时,他们开始并日益注重家庭成员的团聚、子女的教育以及家庭生活的改善、提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2009)。

三、模型、变量及数据来源

为了检验退地收益、退地成本、退地能力和退地风险对离农农民退地决策的影响,本文建立离农农民承包地退出模型,其方程形式如下:

$$Exit = F(\text{income}, \text{cost}, \text{capacity}, \text{risk}, \text{etc})$$

主要变量的概念与具体内容如下:

由于目前离农农民实际退出承包地的较少,离农农民承包地退出这一因变量采取农民退地意愿这一指标替代。尽管退地意愿与实际退地行为有一定差距,但也能反映出农民考虑到的成本、收益、能力和风险因素,这些因素最终对其退地行为决策起到综合影响作用。依据分析框架与实地调查,并参考李克特量表(Likert scale)分级思路,本文将农民承包地退地意愿分为三个等级,分别赋值:不愿意=0,不一定=1,愿意=2。本文将从户主及其家庭因素、退地成本、退地收益、退地能力与退地风险等方面选择自变量,有关变量说明与描述性统计结果见表1。

由于因变量农户承包地退地意愿(y)取离散数值且有“不愿意”、“不一定”、“愿意”3个选择($y = 0, 1, 2$),故需要建立多元排序选择模型(ordered choice model),其中,有序 Logistic 模型是理想的估计方法。因实际观测到的 y 为离散量,不能直接采用线性估计模型,故引入不可观测的潜在变量 y^* ,有 $y^* = \beta X' + \varepsilon^*$,其中,自变量 X 为影响农户土地退地意愿的因素, β 为参数, ε^* 是相互独立且正态分布的随机扰动项。本文进一步假设存在分界点 c_1 、 c_2 ,分别表示农户退地意愿评价等级的未知分割点,且存在 $c_1 < c_2$, y 的取值和潜在变量 y^* 有下面的对应关系:

$$y = \begin{cases} 0, & \text{若 } y^* \leq c_1 \\ 1, & \text{若 } c_1 < y^* \leq c_2 \\ 2, & \text{若 } y^* > c_2 \end{cases}$$

设 ε^* 的正态分布函数为 $F(x)$,且 $y = 0, 1, 2$,

可以得到如下概率:

$$\text{prob}(y = 0) = F(c_1 - x'\beta)$$

$$\text{prob}(y = 1) = F(c_2 - x'\beta) - F(c_1 - x'\beta)$$

$$\text{prob}(y = 2) = 1 - F(c_2 - x'\beta)$$

进而:

$$\frac{\partial \text{prob}(y = 0)}{\partial x_i} = -f(c_1 - x_i'\beta)\beta;$$

$$\frac{\partial \text{prob}(y = 2)}{\partial x_i} = f(c_2 - x_i'\beta)\beta;$$

式中, $f(x)$ 为 ε^* 的密度函数。因此, $\text{prob}(y = 0)$ 的变动随 x_i 变动方向与 β 的符号相反,而 $\text{prob}(y = 2)$ 的变动随 x_i 变动方向与 β 的符号相同。但是,中间取值概率的变动与 x_i 的关系则不能确定。本文的基本模型设定如下:农户土地退地意愿 = F (退地个体及家庭,退地能力,退地收益,退地成本,退地风险;随机扰动项),即:

$$y_i = F(x_{i1}, x_{i2}, x_{i3}, \dots, x_{i18}; \varepsilon_i)$$

本研究选择农业劳动力转移人口较多的河南、湖南、四川、重庆四省(市)作样本区,主要考虑以下几点:一是农业劳动力非农就业转移人口多,二是农民职业多样化、收入多元化,三是农户对承包地生计依赖差异性分化明显。数据源于2012年7—11月在河南、湖南、四川和重庆四省市中所做的农户问卷调查和村组问卷调查与访谈。每个调查省市选三个市或区、县作为样本点,每个样本点选一个村,在村中选1~2个生产组,整组入户调查100户。共选了4个省市12个村,调查农户1200户,并采用条件价值评估法(CVM)就农户耕地效用与持有意愿进行问卷调查。本研究前期对100户进行了预调查,并对获得数据应用EViews6.0进行了信度、效度分析,就问卷中的不合理问题进行了修正;正式调查共发放问卷1200份,收回问卷1150份,剔除无效问卷64份,获得有效问卷1086份,有效率达90.5%。

四、实证分析结果

本文对于河南、四川、重庆、湖南四省市1086户离农农民退出承包地意愿进行了调查,利用Eviews6.0统计分析软件,对调查数据进行有序 Logistic 回归分析,估计结果见表2。

表1 变量说明及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赋值范围	变量赋值及说明	均值	标准差
因变量 Y	退地意愿	0,1,2	不愿意=0,不一定=1 愿意=2	1.11	0.650 0
自变量 X					
1. 户主及其家庭因子					
x_1	户主年龄/岁	实际观测值		45.51	12.290 0
x_2	户主文化程度	1,2,3,4	小学及以下=1,初中=2,高中=3,大专及以上=4	1.76	0.688 0
x_3	户主职业	1,2,3	务农=1,农民工=2,个体经营者、私营业主及其他=3	2.08	0.880 0
x_4	家庭总人数/人	实际观测值		3.36	1.126 0
2. 退地成本因子					
x_5	近三年家庭年均耕地收益/元	实际观测值	反映退地直接成本的承包地经营收入、流转收入、惠农收入之和	599.77	490.887 9
x_6	城镇房价及生活成本是否高	0,1,2	反映退地间接成本的城镇房价及生活消费成本。“城镇房价是否高?是=1,否=0”与“城镇生活开销是否高?是=1,否=0”,二者之和	1.46	0.468 8
x_7	土地是否增值预期	0,1	反映退地机会成本的土地增值预期。否=0,是=1	0.35	0.477 0
3. 退地收益因子					
x_8	退地补偿标准预期	0,1,2,3,4	无补偿=0,参照承包地耕地收入标准=1,参照市场流转收益=2,参照征地补偿标准=3,参与市场自由买卖=4	2.83	0.939 0
x_9	退地是否为了让子女接受更好教育	0,1	否=0,是=1	0.46	0.498 1
x_{10}	退地后生活品质是否改善	0,1	否=0,是=1	0.15	0.354 2
4. 退地能力因子					
x_{11}	家庭人均非农收入/元	实际观测值	近三年	23 431.40	23 102.906 0
x_{12}	承包地撂荒率/%	实际观测值	撂荒面积占总面积百分比	20.79	35.852 5
x_{13}	在城镇是否买有住房	0,1	否=0,是=1	0.14	0.346 1
x_{14}	家庭成员最高养老保险水平	0,1,2	否=0,新农保=1,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或商业养老保险等=2	1.06	0.361 6
x_{15}	家庭主要成员常住地	1,2,3,4	本村=1,乡镇=2,县城=3,省市及以上=4	1.71	0.884 9
5. 退地风险因子					
x_{16}	退地后工作是否稳定	0,1	否=0,不确定=1,是=2	0.91	0.763 0
x_{17}	退地后生活状况预期	1,2,3	变很差=1,变差=2,不确定=3,变好=4,变很好=5	2.28	1.047 6
x_{18}	是否为户改试验区	0,1	否=0,是=1	0.42	0.492 9

表2 离农农民承包地退出影响因素有序 Logistic 模型估计结果

自变量	回归系数	标准差	Z 统计量	P 值
1. 户主及其家庭因子				
x_1 户主年龄	0.022 1	0.014 2	1.562 6	0.118 2
x_2 户主文化程度	0.041 6	0.037 1	1.123 1	0.261 4
x_3 户主职业	0.164 6 **	0.072 3	2.275 0	0.022 9
x_4 家庭总人数	-0.432 7 ***	0.108 2	-4.000 2	0.000 1
2. 退地成本因子				
x_5 近三年家庭年均耕地收益	-0.000 3 *	0.000 2	-1.815 0	0.069 5
x_6 城镇房价及生活物价水平	-0.279 3 ***	0.085 3	-3.273 9	0.001 1
x_7 土地是否增值预期	-0.123 8	0.152 6	-0.811 4	0.417 2
3. 退地收益因子				
x_8 退地补偿标准预期	0.157 3 *	0.083 9	1.873 9	0.060 9
x_9 进城是否为了让子女接受更好教育	0.166 8	0.149 2	1.118 4	0.263 4
x_{10} 退地后生活品质是否进一步改善	1.586 1 ***	0.270 3	5.868 3	0.000 0
4. 退地能力因子				
x_{11} 家庭年人均非农收入	8.93E -06 ***	2.65E -06	3.375 2	0.000 7
x_{12} 承包地撂荒率	0.006 5 **	0.002 9	2.251 3	0.024 4
x_{13} 在城镇是否买有住房	0.290 8	0.280 9	1.035 2	0.300 6
x_{14} 家庭成员是否参加养老保障	0.508 2 **	0.224 5	2.264 3	0.023 6
x_{15} 家庭主要成员常住地	-0.006 2	0.086 6	-0.071 5	0.943 0
5. 退地风险因子				
x_{16} 退地后就业预期	0.554 1 ***	0.113 8	4.867 6	0.000 0
x_{17} 退地后生活状况预期	0.554 5 ***	0.107 4	5.161 0	0.000 0
x_{18} 是否为户改试验区	3.106 2 ***	0.506 5	6.132 3	0.000 0
临界点估计值 c_1	1.562 9 **	0.681 7	2.292 8	0.021 9
临界点估计值 c_2	4.851 0 ***	0.708 1	6.851 0	0.000 0
伪 R^2	0.162 8	Akaike 信息规则	1.663 6	
施瓦茨规则	1.739 9	对数似然值	-714.668 1	
Hannan - Quinn 规则	1.692 8	约束对数似然值	-853.611 5	
LR 统计量	277.886 8	平均对数似然值	-0.815 8	
LR 统计量显著性水平	0.000 0			

注:***、**、* 分别表示 1%、5%、10% 的显著性水平。

估计结果表明:模型的 LR 统计量为 277.886 8, 其相应的概率值非常小;同时,模型两个临界点的估计值 $c_1 = 1.562 981$ 和 $c_2 = 4.851 003$ 总体递增; Log likelihood 和 Restr. log likelihood 的绝对值非常

大,而且其他统计量也表明所建立的有序 Logistic 模型整体拟合效果较好。依据统计原理,在模型拟合较好的前提下,若估计系数为正值,则因变量与自变量之间存在正向关系,即自变量值的增加或者程

度的增强,使得农户退出土地的意愿也增加;若估计系数为负值,则反之。对影响离农农民退出承包地影响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 户主及其家庭因子对农户承包地退出意愿的影响

自变量 x_3 在 5% 的水平上影响显著且系数为正值,说明户主职业的异质分化对其承包地的退出存在显著的正向作用,即户主非农职业分化越彻底,越愿意退出承包地离农发展。一方面,农业经营经济效益低下,土地流转收益也很低,非农职业比较收益高,离农农民兼业成本增加,具有城市偏好的农民离农的目的并不仅仅是为了赚钱回农村发展,尤其是年轻的二代农民工更希望在城市发展和定居;另一方面,2008 年《劳动法》的颁布和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的转变(蔡昉,2010),使得非农就业和进城农民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福利政策向好的方面转变,与城镇人口的福利差距有逐步缩小的趋势,吸引着部分在城市积累丰厚的离农农民放弃耕地。

自变量 x_4 在 1% 水平上影响显著且系数为负值,说明家庭人口越多的农户越不愿意退出承包地。这是因为城市生活成本比农村高很多,家庭人口越多,入城生活开销压力越大,对耕地的生计依赖越强,退地风险越大,越不容易退地。

2. 退地成本因子对农户土地退出意愿的影响

自变量 x_5 、 x_6 、 x_7 代表退地成本,均对农民退出土地意愿具有负向作用力,这与成本收益理论假设相符合。

x_5 在 10% 的水平上影响显著且系数为负值,说明承包地经营收入、流转收入、惠农收入之和越大,耕地收益越大,农民退出土地的直接成本越高,就越不容易退地。本研究中,在河南等平原地区,由于容易对耕地实现机械化耕作,农民人均耕地收益高于其他非平原地区,因此,平原区的农民退地意愿相对较弱。

x_6 表示一个地方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水平,在 1% 的水平上影响显著且系数为负值,说明一个地方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水平越高,住房和生活支出费用越高,离农农民就越不愿意退出土地。对于中国农民而言,退出承包地转户进城,首先会考虑到城镇新购住房成本问题。如

果城镇住房成本过高,则会对农民退地进城意愿产生严重抑制。

x_7 代表土地的增值预期,是农民退出土地的机会成本,对农民退出土地意愿影响不显著,但系数为负,说明土地增值预期越高的离农农民越不愿退出土地。影响不显著的原因在于,由于城市规划的区域性和土地地租的差异性,除列入城市规划的土地和城郊土地外,农区承包地的增值空间十分有限,离农农民的承包地增值预期并不乐观。

3. 退地收益因子对农户土地退出意愿的影响

x_8 、 x_9 、 x_{10} 代表退地收益,均对农民退出土地意愿具有正向作用力,这与成本收益理论假设相符合。

x_8 在 10% 的水平上影响显著且系数为正值,说明农民退出承包地时希望获得更多的补偿,甚至希望承包地能够自主进入市场进行交易。目前,全国各地的土地制度改革使承包地的财产权益价值以“土地换社保”、“按征地标准补偿”等形式得以显化,给离农农民承包地退出提供了心理“参照点”。同时,“十八大”报告提出“提高农民在征地过程中的增值收益比例”,也使离农农民期待能获得更多的土地补偿。

x_9 的影响不显著,说明农民退地入城时对于子女入学问题考虑得不多,这是因为全国大部分地区(北京、上海、广州除外)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问题已解决,能享受城镇户籍同等待遇;而且随着各地异地高考方案的出台,随迁子女升学问题也将进一步得到解决,子女入学已不是主要矛盾。

x_{10} 在 1% 的水平上影响显著且系数为正值,说明改善生活品质已成为离农农民退出承包地的主要目的。挣钱不再是离农农民外出务工的唯一目的,在获取更多经济收入的同时,农民工开始并日益注重家庭生活品质的提高。

4. 退地能力因子对农户土地退出意愿的影响

x_{11} 代表收入分化,并在 1% 的水平上影响显著且系数为正值,表明非农收入水平越高的农户越愿意退出土地。这一点与王兆林等(2011)研究的结论相同。离农农民非农收入水平越高,土地的生产功能和社会保障功能越弱,对土地的依赖性越小,离农农民退地的意愿越强。同时,离农农民非农收入越高,说明在城市就业能力越强,生存空间越大,

从另一方面也促使其退出土地。

x_{12} 表示承包地撂荒程度,在5%的水平上影响显著且系数为正值,说明撂荒面积越大的农户越愿意退出土地。这一点不难理解,随着农民进城务工时间的增长,其长期居住在城市,逐步融入城市的生活,甚至出现家庭式迁移,整户离农的比例不断增加。尤其是在丘陵和山区,农业劳动强度大,撂荒现象呈上升趋势。

x_{13} 代表居住分化,系数为正但影响不显著,说明农户在城镇买房或在外务工居住,虽然居住地点改变了,对农户退地意愿产生正向作用,但影响并不明显。这是因为虽然离农农民在城镇或县城购房,显现了城镇居住意愿,具备了退地的基本能力,但由于目前土地退出制度供给不足、补偿缺位,其潜在的退地需求尚未被激活。

x_{14} 代表社会保障因素,在10%的水平上对农民退地意愿有正向影响,表明社会保障水平越高,离农农民退地的意愿越强。2008年《劳动法》的颁布使非农就业农民的社会保障水平逐步提高,除强制社保外,一部分富足离农农民还购买了商业养老、医疗和教育等补充保险,从而有效替代了承包地的社会保障功能。

x_{15} 代表生活方式分化,对农户退地意愿影响不明显。可能的解释是,长期生活在城市并不等于已经融入城市生活,对于那些收入不高或工作不稳定的离农农民而言,农地仍然是其心灵的“避风港”和老年的归宿。本研究中,有31.8%的农民工选择“将来年龄大了,还是要回到农村生活。”

5. 退地风险因子对农户土地退出意愿的影响

x_{16} 在1%的水平上影响显著且系数为正值,说明工作稳定程度对农民退出承包地具有正向作用。这不难从现实生活观察到,非农工作和收入越稳定,离农农民对土地的依赖度越小,也就越愿意退出土地。

x_{17} 在1%的水平上影响显著且系数为正值,说明退地后的生活状况预期对推动离农农民退出承包地具有正向作用。农民对是否退出土地的一项重要判断是,退出土地后生活状况是否得到改善,其对未来生活状况预期越好,说明离农农民对退出土地越有信心。反之,如果预期退出后生活质量恶化,则不愿选择退出。

x_{18} 表示退地制度因子,在1%水平上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说明具有政策优势的地区的离农农民更愿意退出承包地。重庆户改实验区承包地退出的政策导向对离农农民承包地退出有正向激励作用,虽然3年过渡期尚未到,可能存在兑现困难,但离农农民仍有政策期望,比没有进行户改的区域的农民退地意愿更强烈。

五、研究结论及政策含义

本文构建了成本收益分析框架,梳理了经济社会转型期影响中国离农农民退出承包地的因素,并以河南、湖南、四川和重庆1086户农户为样本进行实证研究,经Logistic回归分析,计量结果基本验证了理论预期。总结以上研究,本文认为:

第一,中国离农农民承包地退出遵循寻求收益最大化、风险最小化的理论逻辑,符合成本收益理论假说。研究表明,寻求最大化经济补偿收益及对更高生活品质的追求,是离农农民退出承包地的两大动力引擎。对于退地补偿标准预期,农民渴望得到更多的土地补偿和更高的土地处置权限。“等待被征地”现象能有效地诠释这一点。离开农村和农业进入城市,以改善生活品质和享受城市福利,是离农农民,特别是年轻农民退地入城的另一动力源泉。同时,退地风险问题也是离农农民退出承包地的重点关注焦点。研究表明,农民面临就业渠道和方式不稳定、社会保障机制尚不健全的现实约束,为将退地风险最小化,70.8%的离农农民选择城乡两种资源同时占有,带着土地入城的预期比较明显。从另一视角看,这将对中国的“进城必退地”的户籍制度改革和农村土地制度变迁产生重要影响。户籍制度和土地制度的改革设计必须充分考虑农民退出土地的意愿问题,要保障退地农民的权益,切实降低退地风险,不切实际的强制性制度变迁只会增加农民失地风险和社会不稳定风险。

第二,基于城镇高房价和高生活成本的双重制约,离农农民退地进城面临严重的“城乡经济性壁垒”。研究表明,在退地过程中产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会对离农农民退出承包地行为产生严重约束。退地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的存在,也为解释2010年重庆户籍制度改革为什么没有得到离农农民的积极响应这一现象提供了一种注解。在重庆户籍制度改革中,“对自愿退出承包地的,按本轮承包期内剩余年限和年平均流转收益标准给予补偿”

这一政策实质只是对农民退地的直接成本进行了补偿。然而由于退地间接成本的存在,导致农民难以做出退地决策。这一现象还可从现实中观察到,不仅北京、上海和广州等国内一线城市的天价房价使农民望而却步,即使在一些二线城市,农民要真正实现进城买房确实难如登天。城镇高房价和高生活成本,已成为农民市民化进程中新的“城乡经济性壁垒”。从本研究调查情况来看,已到城镇购买住房的离农农民只占全部离农农民的12.2%。从这一视角来考察,即使政府积极推行户籍制度改革以消除“城乡二元制度性壁垒”,但由于“城乡二元经济性壁垒”的存在,将严重制约农民市民化进程。因此,政府应针对退地进城农民等低收入人群,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大购房补贴力度,以降低离农农民的退地进城成本。

第三,离农农民的非农收入水平的提高及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将对农民退地进城产生促进作用。离农农民要真正实现市民化,关键在于是否具有较强城市生存能力和稳定的非农收入来源。加强社会保障对离农农民退出承包地具有正向作用,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和水平的提高,有助于弱化土地的社保功能,促使农民退出土地,这也符合社会实际,基本验证了退地能力假设。因此,政府应加强农民就业培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提高离农农民的退地能力。

第四,离农农民个体及家庭因素对其退地行为也有显著影响。本研究表明,离农农民的户主职业分化和家庭总人口对承包地退出有显著影响。由于农村中青年劳动力向城市的快速转移,从事农业劳动的大多是一些农村老年劳动力;随着老年农民体力的下降,传统农业劳动力的短缺已逐渐显露,“明天谁来种地?”(李旭鸿,2012)因此,需要建立农民退休制度和职业农民进入制度,引导老年农民退出土地,让具有新知识新技能的职业农民重新进入农业生产领域。建立传统身份农民退出与职业农民进入的联动承接机制,有利于家庭承包制下的现代农业发展,也有利于统筹城乡发展,实现社会经济的长期健康、和谐发展。

参考文献:

蔡昉. 2010. “民工荒”现象:成因及政策涵义分析[J]. 开放导报(2):5-10.
曹志宏,郝晋珉,等. 2008. 农户耕地撂荒行为经济分析与策

略研究[J]. 农业技术经济(3):43-46.
陈会广,刘忠原,等. 2012. 土地权益在农民工城乡迁移决策中的作用研究——以南京市1062份农民工问卷为分析对象[J]. 农业经济问题(7):70-77.
杜文骄,任大鹏. 2011. 农民土地承包权退出的法理依据分析[J]. 中国土地科学(12):16-22.
楚德江. 2011. 我国农地承包权退出机制的困境与政策选择[J]. 农村经济(2):38-42.
胡锦涛. 2012.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R/OL]. (2012-11-12)[2012-12-12]. 人民网, <http://www.xyiz.gov.cn/xuexiyuandi/zhengcelilun/2012/1112/2178.html>.
黄延廷. 2012. 农地流转、规模化进程中的农地制度创新研究[J]. 社会科学(1):58-64.
李秀彬. 2008. 农地利用变化假说与相关的环境命题效用[J]. 地球科学进展23(11):1124-1129.
李旭鸿. 2012. “农民荒”引发疑问:明天谁来种地[J]. 村委主任(2):8-9.
吕天强. 2004. 建立农村土地退出机制促使务工农民市民化[J]. 南阳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0):48-50.
滕亚为. 2011. 户籍改革中农村土地退出补偿机制研究——以重庆市为例[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4):101-105.
田玉军,李秀彬,等. 2010. 劳动力析出对生态脆弱区耕地撂荒的影响[J]. 中国土地科学(7):4-9.
文贯中. 2008. 土地制度必须允许农民有退出自由[J]. 社会观察(10):10-12.
吴康明. 2011. 转户进城农民土地退出的影响因素和路径研究——以重庆为例[D]. 博士论文,西南大学(5):80-81.
吴康明,陈霄. 2011. 农民土地退出意愿与关键环节拿捏:重庆例证[J]. 改革(10):61-66.
王建友. 2011. 完善农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退出机制[J]. 农业经济与管理(3):47-52.
王贇隆. 2011. 从成本收益理论看土地腐败问题[J]. 学理论(12):26-27.
王兆林,杨庆媛,等. 2011. 户籍制度改革中农户土地退出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11):49-61.
陶然,徐志刚. 2005. 城市化、农地制度与迁移人口社会保障——一个转轨中发展的大国视角与政策选择[J]. 经济研究(12):45-56.
中国农民工战略问题研究课题组. 2009. 中国农民工现状及其发展趋势总报告[J]. 改革(2):5-27.
钟涨宝,聂建亮. 2012. 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机制的建立健全[J]. 经济体制改革(1):84-87.
周记,陈杰. 2004. 关于农民退出权的博弈分析[J]. 长江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4):95-98.

Analysis of the Factors Affecting the Contracted-land Withdrawal of the Farmers Who Left the Countryside

—Empirical Research Based on 1086 Households in Henan, Hunan, Sichuan and Chongqing

ZHANG Xue-min^a, LIU Hui-jun^b

(*a. Experiment Teaching Center for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b. School of Management, Chongq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67, China)

Abstract: The important step for boosting coordinative development of new-style industrialization, informationalization, urbanization and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is to systematically propel the citizenization of the farmers who left the countryside and by letting the famers gradually quit their contracted land. According to Logistic Model and the survey data on 1086 households who left the countryside in Henan, Hunan, Sichuan and Chongqing, the analysis shows that two big engines for the farmers to quit their contracted land are to seek maximum economic compensation and to pursue higher living quality, that the willingness and behaviors for the farmers to quit their contracted land are restricted by direct cost and indirect cost produced in the process of the land withdrawal, that the increase of non-agricultural income and social security level of the farmers can boost the land withdrawal, and that the prospect for working stability and living condition improvement after the land quitting is the main factor for the farmers to consider the land quitting. Thus, China should not only get rid of “urban and rural dual system barrier” but also remove “urban and rural dual economic barrier”, must consider the willingness of the farmers to quit their contracted land in household register system reform and rural land system reform, should sufficiently protect the rights of the farmers who quit their contracted land, should practically reduce the risk for the land quitting, should consolidate low-rent housing construction and enhance apartment-buying subsidy to decrease the cost for the farmer citizenization, should boost the employment training for the farmers, should promote the establishment of social security system and should constantly improve the ability of the farmers, besides, should build the associated mechanism for traditional farmers’ land withdrawal and for professional farmers’ acceptance of the quitted land, in order to realize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Key words: farmers who left the agriculture; contracted land withdrawal; land withdrawal cost; land withdrawal benefit; land withdrawal capacity; land withdrawal risk; urban and rural dual economic barrier; household register system reform; rural land system reform; farmer citizenization

CLC number: F311; F323.6

Document code: A

Article ID: 1674-8131(2013)02-0001-10

(编辑:夏冬,段文娟)